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79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Z02D12271311154849531print (376550000A_1110179097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辦理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2/09/07文 12:48:15 音

第1頁,共1頁